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5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5	-	2022/5/6	2022/5/9	2022/5/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58,757,8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38,136,712.00 元，转增 460,203,74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18,961,55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5	-	2022/5/6	2022/5/9	2022/5/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1.3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1.3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1.35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65,221,914	319,306,519	984,528,4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93,535,894	140,897,229	434,433,123
1. A 股	293,535,894	140,897,229	434,433,123
三、股份总数	958,757,808	460,203,748	1,418,961,55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18,961,556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6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1722

联系邮箱：ir@zhonggu56.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8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40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28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8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4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 0.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68 人调整为 67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00.40 万股调整为 100.2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28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40 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28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40 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8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40 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 67 人。

4、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23.28 元／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23.2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向荣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50	5.21%	0.06%
2	陈英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	2.00%	0.02%
3	覃光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2.81%	0.03%
中层管理人员(13 人)				25.30	20.29%	0.22%
合计(16 人)				37.80	30.31%	0.3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概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温黔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2.41%	0.03%
2	杨冀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60%	0.02%
3	罗顺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6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8 人)				55.40	44.43%	0.48%
预留				24.50	19.65%	0.21%
合计				86.90	69.69%	0.7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1、首次授予的 6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向荣先生。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参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温黔伟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票情况，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29.52 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选取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2.80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52.80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9942%、16.7272%、17.5506%(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历史平均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433%、0.6241%、0.6667%(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80	1,115.86	493.61	421.55	165.05	35.65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40	1,862.96	820.33	703.80	278.39	60.44
合计	100.20	2,978.81	1,313.94	1,125.34	443.44	96.0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盟升电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4、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 0.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7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00.40 万股调整为 100.2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 0.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7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00.40 万股调整为 100.2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